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1052400A號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（臺南市轄部分）」案自112年9月1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再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30天。
- 二、再公開展覽地點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楠西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：民國112年9月19日上午10時30分，假本市楠西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再公開展覽範圍：再公展編號1等1案。
- 六、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再公開展覽範圍（詳計畫圖）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，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

七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都市發展熱門點閱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—公開展覽說明會影音專區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市長黃偉哲



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 （第二階段）（臺南市轄部分）案 再公開展覽計畫圖

